

证券代码：839360

证券简称：华汇装饰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上午9时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60	华汇装饰	2020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绍兴市洋江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9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提出2020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(二)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和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0]14399号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向金融金构借款及授信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向金融金构借款及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导向，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（十）审议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管理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3)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 (十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(十二)、(十三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2. 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3.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上午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绍兴市洋江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钱建方；

邮箱：qian-jf@cnhh.com；

联系地址：绍兴市袍江洋江东路12号；

联系电话：0575-88267192；

传真：0575-88208169；

邮编：312000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